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4-40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程先生。

7.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4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15,805,0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2360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,085,5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432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57,013,211 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9,522,792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147,490,419 股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68,363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3870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41 人，代表股份 147,442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849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共

审议 8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。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490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39%；
反对 4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4%；弃权
8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19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7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524%；
反对 4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152%；弃权
8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16.33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2.00 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490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39%；
反对 1,2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8%；弃权
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7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524%；

反对 1,2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796%；弃权 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3.00：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510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7%；反对 4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4%；弃权 8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0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437%；反对 4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121%；弃权 8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4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4.00：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510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7%；反对 1,2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9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0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437%；
反对 1,2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765%；弃
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 1.17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5.00：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1,254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7%；
反对 3,71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44%；弃权
8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19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5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245%；
反对 3,71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312%；弃
权 8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 16.34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6.00：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5,272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0%；
反对 4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2%；弃权

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3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331%；反对 4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44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7.00：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49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8%；反对 1,2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8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7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077%；反对 1,2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5125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8.00：《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498,4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8%;
反对 1,24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8%;弃权
6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78,9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077%;
反对 1,24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5125%;弃
权 6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 1.179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泰和泰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谢振声、任萍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
格合法有效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泰和泰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